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7 月 2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 2011 年 7 月 2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希尔米·阿肯致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法兹勒·乔尔曼(签名)



2011年7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11年7月7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且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5/901-S/2011/424)分发的信，其中再次指控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并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要回顾的是，在我们以前给你的来文中、最近一次是在我们2011年4月5日的信(A/65/806-S/2011/235，附件)中驳斥了类似的所谓侵犯领空和违反空中交通管制条例的指控。我想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内的飞行是在该国有关当局完全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权限或权力说三道四。应予以强调的是，所谓违反空中交通管制条例的主张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正如我们以前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这种说法是基于虚假和非法的主张，即，主张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扩展至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希族塞人方面这种自命不凡的主张忽略了塞浦路斯岛当前的现实状况，即存在着两个独立国家，每个国家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方面通过再三的虚假主张欲把非法行政当局合法性的企图将是徒劳无益的，因为土族塞人绝不会屈服于他们的不公正要求。事实上有利于改善岛上气氛的做法是，希族塞人方面停止僭取其并未合法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并停止对土族塞人的一切敌对行动。

我要再次让大家知道，土族塞人民航局正在对空中航行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其愿意为这一区域的空中交通安全着想与南部的对口部门合作。希族塞人当局若有诚意，则应建设性地回应这种合作。

此外，要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是，其对应部门现在是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非土耳其，而其一贯否认土族塞人在该岛北部的权利并不预示着依照既定的联合国参数、即基于两国政治平等的两区两族联邦制的伙伴关系解决塞浦路斯冲突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希族塞人方面不应继续其众所周知的指控，其显然不会有助于双方之间的信任精神和伙伴关系，而是必须拿出承诺，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主导的谈判，为双方都能接受的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解决铺平道路。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希尔米·阿肯(签名)